



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

金融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第二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编

张斌 主编

KEY WORDS
TYPICAL CASES

A series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and typical cases

- ★ 汇率掉期交易中违约责任损失的计算方式
- ★ 如何认定房贷中介的阶段保证承诺
- ★ “动产浮动质押”的效力及成立要件分析
- ★ 虚构房屋交易中“套贷”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 ★ 保险合同欺诈撤销事由的认定及救济
- ★ 应如何适用近因原则确定保险责任
- ★ 有效票据的对价给付应如何认定
- ★ 应收账款转让未经通知对债务人是否产生效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金融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第二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编
张斌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 / 张斌主
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416 - 9

I. ①金… II. ①张… III. ①金融法—法律适用—中
国②金融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8161 号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第二版)
张 斌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2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7 字数 470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416 - 9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副 主 任:

林晓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王 鑫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孙 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 员:

林晓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顾 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姜 影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教授

丁 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

出版说明

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转型,使得新型法律关系不断出现,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这不仅造成了普通民众对于纠纷处理问题的困惑,也迫使法律专业人士不得不借鉴学习同类案件的审理方法与经验,以寻求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路径。针对这一需求,我们策划出版了《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丛书以关键词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解释法律适用方法,兼顾了法理分析和实践指导价值,解决了相关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具体法条的挂接问题。

司法实务中的审判经验往往因为其零散多元的特点难以被系统化呈现。而在审判实务中,法官审理个案的法律方法又深刻地影响着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法律方法的学习和思考,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直接接触诉讼的司法从业人员而言显得尤为重要。丛书旨在提炼总结典型案例的个案审理经验与法律方法,本质上是以方法论的视角阐述法律适用这一案件处理中的核心问题,以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等各个审判领域的专题呈现同类型案件的法律方法。

丛书较同类图书所具备的突出特点是:

1. 提炼关键词,突出案件处理的焦点。以法律适用和案件事实关键词为切入点,明确案件的审理思路,阐明法理与案件裁判要旨,回应审判实践的重点、疑难问题。

2. 运用典型案例,增强案件的实践指导性。案例的选择来自资深法官的办案积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实际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了详尽的对比和参考,有着极强的针对性。

3. 资深法官作者,确保观点的权威性。丛书内容翔实深入,观点反复推敲,

2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第二版)

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有着准确的指导价值。

4. 紧跟最新法律法规,保障内容的时效性。全面涵盖了主题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信息。

鉴于现有水平所限,书中不足,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更正完善。

编者

2014年2月

序

近年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浦东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理念区,充分发挥综合配套改革优势,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在营造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机构集聚水平、拓展金融市场深度广度和促进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特别是金融创新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先试先行,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新的推动力,也为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提供了新的契机。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首家成立金融商事案件专项审判庭的基层法院,通过培养专家型法官、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延伸金融审判效果等措施,积极践行鼓励金融创新、规范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的司法理念,公正高效地审理、执行各类金融案件,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规范安全的良好金融法治环境。2013年出版的《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一书,正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各类金融商事典型案例及司法实践的有益总结。“案例指导”由具有丰富金融审判经验的法官编写而成,对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票据等领域中不断涌现的新型、疑难案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研析,通过一桩桩鲜活的裁判彰显了金融司法一贯的价值取向:既鼓励金融创新,又规范市场秩序;既促进金融机构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又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既保证个案的公平正义,又能对类案起到指导作用。

本书是《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的第二版,在原有案例的基础上又精选增加了近三十起案例,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当前金融发展回归适度增长、金融结构日趋平衡、金融创新全面推开的新常态下,探索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又一丰硕成果。随着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金融案件的特点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其涉及的产品日趋国际化,折射的利益日趋大众化,争议的焦点日趋专业化,而金融审判的难点亦源于此。在创新先行,立法相对滞后的金融领域,如何发挥司法引导和规范市场发展的能动作用,是人民法院积极

适应金融发展新常态必须面对的一个课题。在此背景下,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坚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着力构建从个案裁判到类案规则,从实践经验到司法解释,最终推动立法完善的渐进模式,不失为一项有效的尝试。

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本书案例的编写正是法官们研习、适用、解释金融法律规范,并不断保持金融立法之生命力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深化了人民法院对金融新常态的洞察力、对金融风险的预见力以及对金融秩序规范的引导力。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推动金融审判工作者们不断形成更具前瞻性、指导性、务实性的智慧成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创造公平、有序、开放的金融生态软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張斌

二〇一五年九月

前 言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一书的第一版于2013年8月出版后,获得较好反响。近两年来,金融市场不断创新发展,金融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在银行、保险等领域均有体现,如涉互联网金融、非典型担保、金融消费格式条款的认定、保理融资、金融衍生品种交易、分红型保险、刑民交叉案件等。本书第二版的编撰继续紧扣金融审判“新”和“难”的特点,在原有36个案例的基础上,新增了27个案例。其中,银行案例新增15篇,保险案例新增7篇,融资租赁等其他案例新增5篇。

在案例的编排体系上,为避免要点的重复,我们分别对主题类似的若干案例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删减,侧重于突出对其中某一个具体要点的探讨。如涉及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的5个案例,就分别涉及账户管理费的收取、伪卡盗刷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银行给付的正当性、银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损失承担与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五个不同方面。其他案例的编排也遵循这一原则。

此外,由于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第一版中部分案例所引用的法律条文或失效,或已被修订。为此,我们特利用本次出版机会,对部分内容添加了注解,以使读者及时了解所涉内容的最新规定。

最后,因本书编撰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银行业务典型案例篇

1. 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时“贷款本金”应如何理解	3
2. 信托型资产证券化案件中受托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主张贷款债权及抵押权	9
3. 银行自行调整利率合同条款的效力认定和相关限制	16
4. 如何弥补贷款合同约定漏洞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4
5. 金融服务中交易习惯的认定标准及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33
6. 汇率掉期交易中违约责任损失的计算方式	42
7. 掉期纠纷案件中涉及净额结算条款、违约金计算等问题应如何适用法律	50
8.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纠纷的司法裁判理念与依据	59
9. 外资金融机构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认定	67
10. 储户存款被盗后请求银行赔偿损害之请求权基础的确定	72
11. 存单冒领案件中银行给付正当性的违约审查标准	77
12. 银行对储户存款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认定	84
13. 伪卡盗刷案件中当事人损失承担的认定与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89
14. 储蓄存款类侵权案件中权利外观理论的运用	94
15. 如何认定房贷中介的阶段性的保证承诺	99
16. 金融借款关系下代为履行、债的加入与保证之辨析	104
17. 破产重整程序中保证人对债务人被减免的债务是否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109
18. “动产浮动质押”的效力及成立要件分析	116
19. 以保证金账户资金设立质押应如何认定	124
20. 贷款诈骗案件中抵押合同及抵押权的认定	132
21. 从涉贷款诈骗罪的贸易链融资案件看“先刑后民”的误读	139
22.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不具有担保物权的效力	146
23. 卖方交货属于实质性欺诈时银行能否止付信用证	152
24. 如何认定外国法院信用证止付令在我国的效力	158

25. 如何认定开证行单方修改信用证的效力	164
26. 持卡人部分还款对银行催收效力的影响应如何认定	171
27. 虚构房屋交易中“套贷”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177

保险业务典型案例篇

28. 死亡保险合同未获被保险人书面签署时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187
29. 保险合同欺诈撤销事由的认定及救济	194
30. 应如何适用近因原则确定保险责任	200
31. 原因不明的猝死是否属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206
32. 电话营销保险模式下对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应如何认定	212
33. 网络销售模式下保险人合同条款交付义务的认定	220
34. 保险公司在个人账户价值申领过程中的审查义务及违约赔偿标准探析	226
35. 保险代理人代填投保单情况下保险人责任的认定	231
36. 保险代理公司与代理人在销售误导情形下责任分担的认定	240
37. 投保人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及法律后果	245
38. 驾驶证扣分超十二分未被扣证的情形是否属于保险人免赔范围	251
39. 保险公司交付保险条款中的法定积极义务	256
40. 投保单未标明而保险单进行规定的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263
4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否以第三者身份请求赔偿	268
42. 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赔偿纠纷应适用何种赔偿标准	273
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被保险人间接故意行为的认定	280
44. 机动车保险纠纷案件中“车上人员”与“第三者”身份的判断依据	287
45. 暴雨致汽车发动机进水后保险责任的承担	291
46. 适用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航空运输责任限制的条件	297
47.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中公估报告及快递保价条款的效力认定	306
48. 保险公司就开发商疏于车库管理致害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	313
49. 如何认定酒驾肇事中共同饮酒人的义务及交强险的适用	320

融资租赁、证券、票据等业务典型案例篇

50. 回租赁模式下对融物合同效力的审查应尊重其融资性质	331
51. 对出售咨询软件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性质应如何认定	337

52. 证券投资者能否归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范畴	341
53. 从无票据处分权人手中无过失地受让票据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346
54. 有效票据的对价给付应如何认定	351
55. 除权判决后正当持票人利益的诉讼保障方式	358
56. 融资担保合同债务人违约情形及相关法律责任应如何认定	364
57.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设立房产抵押及保证责任之效力认定	372
58. 应收账款转让未经通知对债务人是否产生效力	379
59. 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收取服务费并按比例提成的行为定性	385
60. 非上市股份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并予托管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90
61. 法人未经批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397
62. 擅自从事境外黄金交易业务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404
63.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司法适用标准探析	411

银行业务典型案例篇

1 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时“贷款本金”应如何理解

【关键词】 账户管理费 合同解释原则

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费属于银行中间业务的一种,是指商业银行因向其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我国《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服务价格,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以目标账户的性质划分,账户管理费可以分为存款账户管理费和贷款账户管理费。本案涉及的是贷款账户管理费。

合同解释原则: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条款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如果格式条款按照通常理解具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关键视点】 外资银行在个人消费信贷合同中约定收取账户管理费,系商业银行的自主市场行为,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在贷款合同生效后对借款人发生约束力。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结合具体语境、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履行情况等因素,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李某诉甲外资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情】

原告李某于2008年7月向被告甲银行申请个人消费信用贷款,《贷款申请表》所附贷款条款载明: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等。同时,李某在《贷款章程及条款》第5.2条“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处重点画线且签名署期予以确认。同月,被告甲银行向李某寄送《放款通知书》,明确实际贷款金额为27,5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为7.7%,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含账户管理费)为1374.91元等。此后,李某每月均按该通知的还款金额归还相应款项。2009年6月,李某欲提前还贷时,对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提出异议,认为账户

管理费的基数应是每期贷款剩余本金,而非全部贷款本金,被告甲银行关于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有失公平,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而被告甲银行则认为应当以原告全部贷款本金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双方交涉无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甲银行退还多收的账户管理费及利息,调整后期管理费,并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通过要约、承诺方式订立了借款合同,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于法无悖,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恪守。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被告甲银行收取原告李某贷款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应如何确定。法院认为,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四方面因素予以认定:

第一,被告甲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乃市场化的商业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同时,被告甲银行也已通过重点画线并要求李某署名确认的方式,明确告知了李某需收取该项账户管理费,后者也已依约履行且并未提出异议。因此,被告甲银行向李某收取账户管理费具有法律和合同两方面的正当性依据。

第二,账户管理费是商业银行提供相关账户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用,该服务项目不因贷款余额减少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因此其不同于利息,并非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进行计算。被告作为商业银行,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收取账户管理费,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同类商业银行的业务惯例,也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

第三,李某提供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佐证《贷款申请表》第5.1条中的“贷款本金”应作“贷款本金余额”理解。法院认为,该等实施细则仅适用于上海市公积金贷款业务,且其第19条规定中的“贷款本金”实际上的文义也是与全部贷款本金相一致,因此该实施细则既不适用于本案情形,也无法证明李某提出的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账户管理费之主张。

第四,李某认为本案系争的《贷款申请表》属于格式合同范畴,当双方对系争条款的理解产生歧义时,应当作不利于格式合同提供方的解释。对此法院认为:首先,从文义上看,“贷款本金”和“贷款余额”是被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在使用,李某亦签字确认“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双方并未约定按“贷款余额”计算,因此李某将“贷款本金”理解为“贷款余额”显然不合文义;其次,从《放款通知书》反映的内容来看,其已明确载明每月固定还款金额为1374.91元,因此在被告甲银行发放贷款时,李某就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

甲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是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最后,在被告甲银行放贷后近一年,李某每月依约支付了固定的欠款本息和账户管理费而未提出过异议,据此亦可推定李某是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甲银行是按照全部贷款本金收取账户管理费的。

综上,一审法院对原告李某的诉请不予采纳。遂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账户管理费并不存在多种计算方式。该合同第 5.2 条明确约定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的 0.49% 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从该约定无法得出两种以上的计算方法。李某将贷款本金等同于贷款余额,属概念认识错误。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涉及外资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含义理解的案例。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甲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是否明确。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先了解什么是账户管理费及其收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账户管理费概述

账户管理费属于银行中间业务的一种,是指商业银行因向其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以目标账户的性质划分,账户管理费可以分为存款账户管理费和贷款账户管理费。本案纠纷所涉及的是贷款账户管理费。

二、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 合法性分析

根据本案判决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贷款账户管理费应属于市场调节价的范围。2014 年新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 6 条亦规定:“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第 11 条规定:“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比照《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贷款账户管理费不在其列,由此仍应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以及收取多少数额。

(二) 合理性分析

商业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前提是银行提供了有效的账户管理服务,发生了必要的账户管理成本,主要体现在:一是硬件管理,如定期维护银行主机和数据系统;定期对账户资金进行转划和结算;定期或依约定提供账户往来明细;定